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7號

抗 告 人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

相 對 人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0、0
樓

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程款之爭議，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113年度仲聲和字第4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於主文第1項判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台幣12,151,38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惟抗告人拒絕履行，為此，爰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與三）項所載之判斷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公司所在地業已搬遷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下稱新址），並於114年4月1日變更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案，原裁定仍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下稱舊址），使抗告人無從查知強制執行情事，難謂原裁定已合法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復經原審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該件仲裁卷宗，核閱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抗告人無訛，

01 且依形式審查系爭仲裁判斷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之情
02 形，復未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是原裁定准許系爭仲裁判斷
03 書主文第1項、第3項所載內容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
04 意旨稱抗告人公司所在地已遷移至新址，原裁定送達至舊址
05 並不合法等語，觀諸抗告人確已於114年4月1日登記變更公
06 司所在地址在案，有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35頁至39頁)，原審於114年8月8日將原裁定送達至抗告人
08 公司舊址，雖核發確定證明書予相對人，惟嗣後即請相對人
09 繳還確定證明書，並於114年9月22日再送達原裁定至新址予
10 抗告人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及114年9
11 月17日相對人繳還之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71至
12 183頁)，抗告人亦已於114年9月9日即原裁定送達至新址
13 前，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但書之規定，抗告業
14 屬合法，並生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是原裁定既未確定，相
15 對人即無從持該裁定進行強制執行，又抗告人自陳目前沒有
16 被執行，系爭仲裁判斷應給付的錢已給予相對人等語，有本
17 院114年10月15日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可考(見
18 114年度聲字第572號卷第15、17頁)，是抗告意旨稱原裁定
19 未合法送達致其無從查知強制執行情事，要無可採。準此，
20 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仲裁判斷書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
21 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6 法官 陳筠諤

27 法官 陳俞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陳奕廷